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7,146.7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方玉诚 董和平 魏利平

2023年8月24日